

總統府秘書長 函

機關地址：10048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 1
段 122 號
聯絡方式：徐國誌 23206115

受文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9 日
發文字號：華總一義字第 10500136230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立法院咨請總統公布修正保險法部分條文一案，業奉總統
105 年 11 月 9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500136231 號令公布，請
查照。

說明：本修正案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 7273 期（另見本府網站
<http://www.president.gov.tw> 公報系統）。

正本：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副本：

裝

線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收文編號：1050004707

議案編號：10507040703003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5年7月6日印發

院總第 464 號 委員提案第 19269 號之 1

案由：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賴士葆等 23 人擬具「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五及第一百六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4 日

發文字號：台立財字第 1052100797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3 人擬具「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五及第一百六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業經審查完竣，並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復請 提報院會討論。

說明：

一、復 貴處 105 年 6 月 22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3590 號函。

二、本會經於 105 年 6 月 29 日舉行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8 次全體委員會議，對本案進行審查，業經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本案時，由盧召集委員秀燕補充說明。

三、檢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20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審查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3 人擬具「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五及第一百六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審查報告

壹、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3 人擬具「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五及第一百六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係經本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6 次會議（105.6.3）報告後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本會爰於 105 年 6 月 29 日舉行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8 次全體委員會議，由盧召集委員秀燕擔任主席，對本案進行審查；會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丁主任委員克華列席回應委員提案並答復委員質詢外，亦邀請法務部派員列席備詢。

貳、賴委員士葆說明提案要旨

為引導保險業資金投入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並考量現行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多要求投資者應成立特殊目的公司專門負責該投資個案之營運，然而該特殊目的公司多非屬公開發行公司，且現行律法卻未明確規範類似投資個案之保險資金運用監督與風險管理機制，顯有未當。有鑑於此，爰提案修訂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五及第一百六十八條，明定放寬保險業資金辦理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並明文規定主管機關有定期監督與稽核管理之權限與相關罰則，以確保保險業資金運用之公益性，並落實相關風險管理。

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丁主任委員克華回應委員提案

保險業資金源自於保戶，具有相當公益性，基於公共建設及社會福利事業具有高度公益性與政府財政考量，引導保險業資金投入公共建設及社會福利事業，可適度提升公共建設及社會福利事業之服務品質及帶動周邊產業之經濟發展，並可疏解政府財政，無論對於社會大眾、保險業或政府而言，均有實益，然為保障保戶權益及維持保險業清儉能力，賦予保險業對所投資公共建設及社會福利事業具有一定程度之監督管理能力，以控管其投資風險，應有其必要性。

本會前所提保險法第 146 條之 5 修正條文放寬保險業投資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得擔任其董事、監察人等規定，經貴委員會 104 年 2 月 4 日決議「維持現行法條文，不予修正」、104 年 11 月 30 日決議「保留至院會討論」，嗣因大院會期屆期不續審，本會遂於 105 年 1 月間再報請行政院核轉大院審議，惟行政院業於 105 年 6 月 23 日向大院撤回上開保險法修正草案。

本次賴委員等委員所提修正草案，係為引導保險業資金投入公共建設及社會福利事業，建議修正保險法第 146 條之 5 及第 168 條條文，其中第 146 條之 5 第 2 項及第 3 項放寬保險業投資該等被投資事業得擔任董事、監察人等規定，鑑於行政院已於 105 年 6 月 23 日以院臺金字第 1050168133 號函向大院撤回本會所提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且各界對於保險法第 146 條之 5 修正條文之意見尚有歧異，爰本會後續將再邀專家學者、相關機關及業者開會研商

立法院第9屆第1會期第20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審慎評估，期能釐清各界疑慮後再重提修正案，以獲支持。至建議增訂第146條之5第4項及第168條相關罰則規定部分，考量本會已依現行第146條之5第1項授權訂定辦法，並定有相關規範，如有強化監督管理機制必要，本會得修正該現行授權辦法，建議尚無須增訂第146條之5第4項另訂授權辦法及增訂第168條相關罰則規定。

肆、與會委員於聽取主管機關首長回應委員提案並進行詢答後，旋即進行協商，經充分討論，爰完成審查，審查結果如下：

一、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五條文修正為：

「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應申請主管機關核准；其申請核准應具備之文件、程序、運用或投資之範圍、限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資金運用方式為投資公司股票時，其投資之條件及比率，不受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限制。

第一項資金之運用，準用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

保險業資金辦理公共投資，符合下列規定者，不受前項限制：

一、保險業或其代表人擔任被投資公司董事、監察人者，其派任之董事、監察人席次不得超過被投資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席次之三分之一。

二、不得指派人員獲聘為被投資公司經理人。」

二、第一百六十八條文修正第五項第二款為：「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或第五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投資條件、投資範圍、內容及投資規範之規定；或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五第三項或第四項規定。」，其餘照現行法條文通過。

伍、本案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陸、院會討論本案時，由盧召集委員秀燕補充說明。

柒、檢附條文對照表乙份。

審查會通過
本院委員賴士葆等23人擬具「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五及第一百六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審查會通過條文 | 委員賴士葆等提案條文 | 現行法 | 說明 |
|---|---|---|---|
| <p>(修正通過)</p> <p>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五 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應申請主管機關核准；其申請核准應具備之文件、程序、適用或投資之範圍、限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前項資金運用方式為投資公司股票時，其投資之條件及比率，不受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限制。</p> <p><u>第一項資金之運用，準用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u></p> <p><u>保險業資金辦理公共投資，符合下列規定者，不受前項限制：</u></p> <p><u>一、保險業或其代表人擔任被投資公司董事、監察人者，其派任之董事、監察人席次不得超過被投資公司全體董</u></p> | <p>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五 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應申請主管機關核准；其申請核准應具備之文件、程序、適用或投資之範圍、限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前項資金運用方式為投資公司股票時，其投資之條件及比率，不受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限制。</p> <p><u>第一項資金之運用，準用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但辦理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者，不在此限。</u></p> <p><u>一、主管機關對於適用第三項但書規定之保險業，應建立定期監督與管理機制，並得視社會經濟情況及其實際辦理績效，為必要之限制；其定期監督、管理與限制之程序、方式及</u></p> | <p>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五 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應申請主管機關核准；其申請核准應具備之文件、程序、適用或投資之範圍、限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前項資金運用方式為投資公司股票時，準用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其投資之條件及比率，不受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限制。</p> | <p>委員賴士葆等 23 人提案：</p> <p>一、現行第二項分列為第二項及第三項。為引導保險業資金投入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並考量現行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多要求投資者應成立特殊目的公司專門負責該投資個案之營運，而該特殊目的公司多非屬公開發行公司，保險業應有一定之監督管理能力，以利其落實資金運用相關風險管理機制，爰增訂第三項但書，以放寬保險業資金辦理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時，不受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三項及第四項關於行使表決權及擔任被投資公司董事、監察人，以及指派人員獲聘為被投資公司經理人等限制。</p> <p>二、考量保險業係以收取保戶之保費並履行保險契約責任之行業，具社會公益性，為避免保</p> |

險業資金遭不當運用，其監理密度自應有別於一般行業。因此，雖放寬保險業資金辦理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時，不受關於行使表決權及擔任被投資公司董事、監察人，以及指派人員獲聘為被投資公司經理人等限制，惟仍應明文規定主管機關有定期監督與稽核管理之權限，以確保保險業資金運用之公益性，爰增訂第四項規定。

審查會：

- 一、修正通過。
- 二、增敘本條文之立法說明如下：
 - (一)第一項未修正。
 - (二)現行第二項分列為第二項及第三項。
 - (三)為引導保險業資金投入公共投資，並考量現行公共投資多要求投資者應成立特殊目的公司專門負責該投資個案之營運，而該特殊目的公司多非屬公開發行公司，保險業應有一定之監督管理能力，以利其落實資金運用相關風險管

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事、監察人席次之三分之一。
二、不得指派人員獲聘為被投資公司經理人。

| | | | |
|--------|---|---|---|
| | | | 理機制，爰增訂第四項規定，放寬保險業從事公共投資者，不受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三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及第五款與第四項相關限制，但保險業全體或其代表人擔任被投資公司董事、監察人者，其派任董事、監察人之席次不得超過全體董事、監察人席次之三分之一，且不得指派人員獲聘為被投資公司經理人。 |
| (修正通過) | 第一百六十八條 保險業違反第一百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五項或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業務範圍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九十萬元以上四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保險業違反第一百三十八條之二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第七項、第一百三十八條之三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賠償準備金提存額度、提存方式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九十萬元以上四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並得廢止其經營保險金信 | 第一百六十八條 保險業違反第一百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五項或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業務範圍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九十萬元以上四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保險業違反第一百三十八條之二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第七項、第一百三十八條之三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賠償準備金提存額度、提存方式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九十萬元以上四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並得廢止其經營保險金信 | 第一百六十八條 保險業違反第一百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五項或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業務範圍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九十萬元以上四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保險業違反第一百三十八條之二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第七項、第一百三十八條之三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賠償準備金提存額度、提存方式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九十萬元以上四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並得廢止其經營保險金信 委員賴士葆等 23 人提案： 一、配合修正條文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五，爰修正第五項第二款相關項次規定。 二、配合增訂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五第四項，爰增訂第五項第七款規定，以下款次並配合遞移。 審查會： 一、修正通過。 二、修正第五項第二款為「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或第五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投資條件、投資範圍、內容及投資規範之規定； |

者，並得廢止其經營保險金信託業務之許可。

保險業違反第一百四十三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九十萬元以上四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保險業違反第一百四十三條之五或主管機關依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六各款規定所為措施者，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

保險業資金之運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九十萬元以上四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或勒令撤換其負責人；其情節重大者，並得廢止其營業執照：

一、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五項、第七項或第六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專設帳簿之管理、保存及投資資產運用之規定，或違反第八項所定辦法中有關保險業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條件、交易範圍、交易限額、內部處理程序之規定。

二、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或第五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投資條件、投資範圍、內容及投

託業務之許可。

保險業違反第一百四十三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九十萬元以上四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保險業違反第一百四十三條之五或主管機關依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六各款規定所為措施者，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

保險業資金之運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九十萬元以上四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或勒令撤換其負責人；其情節重大者，並得廢止其營業執照：

一、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五項、第七項或第六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專設帳簿之管理、保存及投資資產運用之規定，或違反第八項所定辦法中有關保險業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條件、交易範圍、交易限額、內部處理程序之規定。

二、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或第五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投資條件、投資範圍、內容及投

託業務之許可。

保險業違反第一百四十三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九十萬元以上四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保險業違反第一百四十三條之五或主管機關依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六各款規定所為措施者，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

保險業資金之運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九十萬元以上四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或勒令撤換其負責人；其情節重大者，並得廢止其營業執照：

一、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五項、第七項或第六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專設帳簿之管理、保存及投資資產運用之規定，或違反第八項所定辦法中有關保險業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條件、交易範圍、交易限額、內部處理程序之規定。

二、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或第五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投資條件、投資範圍、內容及投

或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五第三項或第四項規定。」，其餘照現行法條文通過。

三、增敘本條文之立法說明如下：

(一)配合修正條文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五，爰修正第五項第二款相關項次規定。

(二)其餘各項未修正。

| | | |
|--|--|--|
| 條件、投資範圍、內容及投資規範之規定；或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五第三項或第四項規定。 | 資規範之規定；或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五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三項規定。 | 資規範之規定；或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五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三項規定。 |
| 三、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二規定。 | 三、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二規定。 | 三、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二規定。 |
| 四、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三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四項規定。 | 四、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三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四項規定。 | 四、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三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四項規定。 |
| 五、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四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投資規範或投資額度之規定。 | 五、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四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投資規範或投資額度之規定。 | 五、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四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投資規範或投資額度之規定。 |
| 六、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五第一項前段規定、同條後段所定辦法中有關投資範圍或限額之規定。 | 六、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五第一項前段規定、同條後段所定辦法中有關投資範圍或限額之規定。 | 六、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五第一項前段規定、同條後段所定辦法中有關投資範圍或限額之規定。 |
| 七、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六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投資申報方式之規定。 | <u>七、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五第四項限制及所定辦法規定</u> 一 | 七、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六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投資申報方式之規定。 |
| 八、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七第一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放款或其他交易限額之規定，或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決議程序或限額之規定。 | 八、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六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投資申報方式之規定。 | 八、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七第一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放款或其他交易限額之規定，或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決議程序或限額之規定。 |
| 九、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 | 九、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七第一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放款或其他交易限額之規定，或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決議程序或限額之規定。 | 九、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 |

定。

保險業依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三第三項或第一百四十六條之八第一項規定所為之放款無十足擔保或條件優於其他同類放款對象者，其行為負責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得併科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保險業依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三第三項或第一百四十六條之八第一項規定所為之擔保放款達主管機關規定金額以上，未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四分之三以上同意者，或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三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放款限額、放款總餘額之規定者，其行為負責人，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

程序或限額之規定。

土、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

保險業依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三第三項或第一百四十六條之八第一項規定所為之放款無十足擔保或條件優於其他同類放款對象者，其行為負責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得併科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保險業依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三第三項或第一百四十六條之八第一項規定所為之擔保放款達主管機關規定金額以上，未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四分之三以上同意者，或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三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放款限額、放款總餘額之規定者，其行為負責人，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

定。

保險業依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三第三項或第一百四十六條之八第一項規定所為之放款無十足擔保或條件優於其他同類放款對象者，其行為負責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得併科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保險業依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三第三項或第一百四十六條之八第一項規定所為之擔保放款達主管機關規定金額以上，未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四分之三以上同意者，或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三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放款限額、放款總餘額之規定者，其行為負責人，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

計程車駕駛人，在執業期中，犯前項所列各罪之一，經第一審法院判決有罪或依檢肅流氓條例裁定交付感訓處分後，吊扣其執業登記證。其經法院判處罪刑或交付感訓處分確定者，廢止其執業登記，並吊銷其駕駛執照。

計程車駕駛人，在執業期中，犯竊盜、詐欺、贓物、妨害自由或刑法第二百三十條至第二百三十六條各罪之一，經第一審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後，吊扣其執業登記證。其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廢止其執業登記，並吊銷其駕駛執照。

計程車駕駛人，受前二項吊扣執業登記證之處分，未將執業登記證送交發證警察機關者，廢止其執業登記。

計程車駕駛人違反前條及本條規定，應廢止其執業登記或吊扣其執業登記證者，由警察機關處罰，不適用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

經廢止執業登記者，其執業登記證由警察機關收繳之。

計程車駕駛人執業資格、執業登記、測驗、執業前、在職講習與講習費用收取、登記證核發及管理等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會同交通部定之。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9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500136231 號

茲修正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五及第一百六十八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林　全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　李瑞倉

保險法修正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五及第一百六十八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9 日公布

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五 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應申請主管機關核准；其申請核准應具備之文件、程序、運用或投資之範圍、限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資金運用方式為投資公司股票時，其投資之條件及比率，不受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限制。

第一項資金之運用，準用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

保險業資金辦理公共投資，符合下列規定者，不受前項限制：

一、保險業或其代表人擔任被投資公司董事、監察人者，其派任之董事、監察人席次不得超過被投資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席次之三分之一。

二、不得指派人員獲聘為被投資公司經理人。

第一百六十八條 保險業違反第一百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五項或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業務範圍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九十萬元以上四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保險業違反第一百三十八條之二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第七項、第一百三十八條之三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賠償準備金提存額度、提存方式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九十萬元以上四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並得廢止其經營保險金信託業務之許可。

保險業違反第一百四十三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九十萬元以上四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保險業違反第一百四十三條之五或主管機關依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六各款規定所為措施者，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

保險業資金之運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九十萬元以上四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或勒令撤換其負責人；其情節重大者，並得廢止其營業執照：

- 一、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五項、第七項或第六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專設帳簿之管理、保存及投資資產運用之規定，或違反第八項所定辦法中有關保險業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條件、交易範圍、交易限額、內部處理程序之規定。
- 二、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或第五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投資條件、投資範圍、內容及投資規範之規定；或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五第三項或第四項規定。
- 三、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二規定。
- 四、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三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四項規定。
- 五、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四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投資規範或投資額度之規定。
- 六、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五第一項前段規定、同條後段所定辦法中有關投資範圍或限額之規定。
- 七、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六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投資申報方式之規定。

八、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七第一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放款或其他交易限額之規定，或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決議程序或限額之規定。

九、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

保險業依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三第三項或第一百四十六條之八第一項規定所為之放款無十足擔保或條件優於其他同類放款對象者，其行為負責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得併科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保險業依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三第三項或第一百四十六條之八第一項規定所為之擔保放款達主管機關規定金額以上，未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四分之三以上同意者，或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三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放款限額、放款總餘額之規定者，其行為負責人，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9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500136241 號

茲修正記帳士法第四條條文，公布之。

總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林全
財政部部長 許虞哲

記帳士法修正第四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9 日公布